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5-107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于2025年9月9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钱红兵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80人,代表股份93,186,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5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81,705,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1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0人,代表股份11,481,3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40%。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77人,代表股份28,00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9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16,523,0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1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0人,代表股份11,481,3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40%。

8、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士列席了会议,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704,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368%;反对2,470,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08%;弃权11,6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522,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379%;反对2,470,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06%;弃权11,6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90,704,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371%;反对2,471,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24%;弃权9,8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522,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390%;反对2,471,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60%;弃权9,8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90,705,6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379%;反对2,471,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24%;弃权9,0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523,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419%;反对2,471,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60%;弃权9,0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90,680,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12%;反对2,496,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91%;弃权9,0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498,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529%;反对2,496,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49%;弃权9,0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90,678,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88%;反对2,498,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16%;弃权9,0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496,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447%;反对2,498,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31%;弃权9,0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90,702,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343%;反对2,471,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24%;弃权12,4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520,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297%;反对2,471,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60%;弃权12,4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6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90,698,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305%;反对2,474,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59%;弃权12,6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516,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172%;反对2,474,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77%;弃权12,6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90,710,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435%;反对2,466,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68%;弃权9,0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528,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604%;反对2,466,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74%;弃权9,0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90,707,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398%;反对2,469,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97%;弃权9,8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525,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479%;反对2,469,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70%;弃权9,8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9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90,707,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402%;反对2,469,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98%;弃权9,3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525,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494%;反对2,469,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74%;弃权9,3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90,702,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345%;反对2,469,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02%;弃权14,2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520,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304%;反对2,469,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88%;弃权14,2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682,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34%;反对2,494,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70%;弃权9,0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500,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601%;反对2,494,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77%;弃权9,0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681,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24%;反对2,495,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79%;弃权9,0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499,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569%;反对2,495,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10%;弃权9,0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681,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23%;反对2,495,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77%;弃权9,3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499,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565%;反对2,495,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02%;弃权9,3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715,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488%;反对2,460,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99%;弃权10,5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533,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779%;反对2,460,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5%;弃权10,5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681,6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22%;反对2,494,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67%;弃权10,3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499,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562%;反对2,494,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70%;弃权10,3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679,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98%;反对2,494,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67%;弃权12,5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497,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483%;反对2,494,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70%;弃权12,5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069,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7%;反对103,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4%;弃权12,9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887,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32%;反对103,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7%;弃权12,9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044,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5%;反对129,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9%;弃权12,7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862,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25%;反对129,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1%;弃权12,7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045,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8%;反对129,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7%;弃权11,7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863,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68%;反对129,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14%;弃权11,7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赵振兴律师和王卫东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4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全资子公司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远大)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合同,为公司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6.4亿元。本次担保的具体金额如下:

1、公司为远大物产、控股子公司远大昌睿资源(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昌睿)、控股子公司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景)、控股子公司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油化)、控股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能化)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1亿元、3,000万元、7,000万元、1.5亿元、1.5亿元。

2、远大物产为全资子公司香港远大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

3、香港远大为远大物产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12月8日、12月27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会议、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0日、12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关于2025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1、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5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前2025年度已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2025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2025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1.14	14.1	1	6.04	6.9	22
远大昌睿资源(浙江)有限公司	2.65	2.18	0.3	0.17	0.55	3.03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4.61	2.36	0.7	1.55	1.85	4.91
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20.3	14.4	1.5	4.4	2.7	17.4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1.97	8.6045	1.5	1.8655	9.75	19.8545

2、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5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前2025年度已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2025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2025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7.4	5.16	0.7	1.54	0.7	4.3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0.7	0	0.7	0	0	0.7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远大物产成立于1999年9月9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西楼1111室,法定代表人为史迎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谷物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远大物产注册资本为9亿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远大物产2024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8,552,853万元,利润总额20,630万元,净利润11,180万元;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42,266万元,负债总额444,26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2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36,971万元),净资产198,007万元,或有事项17,465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远大物产2025年1至6月实现销售收入4,142,404万元,利润总额7,038万元,净利润4,294万元;202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697,537万元,负债总额512,12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5,65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08,696万元),净资产185,417万元,或有事项16,434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远大昌睿成立于2024年3月28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港浦路60号1幢1号1-2-6室,法定代表人为周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谷物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远大昌睿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周坤持有其20%股权,王科持有其10%股权。

远大昌睿2024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20,733万元,利润总额12万元,净利润9万元;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2,314万元,负债总额17,30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7,253万元),净资产5,009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昌睿2025年1至6月实现销售收入137,906万元,利润总额1,689万元,净利润1,267万元;202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36,828万元,负债总额30,55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69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0,127万元),净资产6,276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昌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浙江新景成立于2006年12月6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威家山街道外环路50号1-5,法定代表人为蒋新芝。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林业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二手车经纪;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艺术品进出口;药品进出口;出版物批发;酒类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浙江新景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宁波市高新区埃漢星贸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其30%股权。宁波市高新区埃漢星贸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前五名股东为蒋新芝、陈国飞、曹青、陶小海、朱春艳,持股比例分别为15%、5%、4%、4%、4%。

浙江新景2024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2,607万元,利润总额3,279万元,净利润2,473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4,860万元,负债总额65,22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2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5,150万元),净资产9,632万元,无或有事项。浙江新景2025年1至6月实现销售收入11,683万元,利润总额1,721万元,净利润1,313万元;202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36,128万元,负债总额127,38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2,24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7,289万元),净资产8,745万元,无或有事项。

浙江新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远大油化成立于2022年6月16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515号12-1、12-2、12-3、12-4、12-5、12-6,法定代表人为蔡华杰。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作物种植;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轮胎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能化注册资本为1.2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许朝阳持有其30%股权。

远大能化2024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2,011,944万元,利润总额52万元,净利润19万元;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6,445万元,负债总额58,340万元(其中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总额57,698万元),净资产28,104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能化2025年1至6月实现销售收入761,004万元,利润总额1,366万元,净利润1,025万元;202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78,204万元,负债总额52,67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2,544万元),净资产25,530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能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香港远大成立于2007年6月25日,注册地点为UNIT B, 5/F BEST-O-BEST COMMERCIAL CENTRE 32-36 FERRY STREET YAU MA TEI HK,董事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贸易,主营产品包括塑料、橡胶、能源化工等大宗商品。香港远大注册资本为1,100万美元,远大物产持有其100%股权。

香港远大2024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287,260万元,利润总额3,551万元,净利润3,551万元;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2,813万元,负债总额55,60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5,601万元),净资产17,212万元,无或有事项。香港远大2025年1至6月实现销售收入201,896万元,利润总额-1,641万元,净利润-1,641万元;202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62,093万元,负债总额46,59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6,592万元),净资产15,501万元,无或有事项。

香港远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

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金额

4.1 公司为远大物产、远大昌睿、浙江新景、远大油化、远大能化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1亿元、3,000万元、7,000万元、1.5亿元、1.5亿元。

4.2 远大物产为香港远大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

4.3 香港远大为远大物产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远大昌睿、浙江新景、远大油化、远大能化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远大昌睿、浙江新景、远大油化、远大能化的少数股权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1,144,985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997,185万元,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62,800万元,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85,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87.29%。

上述担保数据中,金融机构授信类担保额度1,059,985万元(截至2025年半年度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授信余额337,435万元),申请期货交割库类担保额度85,000万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85,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18%。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5-059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宋鹰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公司股东宋鹰持有公司股份90,706,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03%。其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9月1日-2025年11月28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597,53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宋鹰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其于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23,0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6.9992%,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现将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宋鹰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1日-2025年9月23日		
股票简称	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	002261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523,000	0.2011	
合计	2,523,000	0.201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